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8〕31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8年5月18日

# 湖南科技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转型发展，鼓励和支持我校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激发教师科研潜能，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维护学校和教职员工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纵向项目以外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民间机构、境外企业等委托我校研究的各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1）**技术服务类**。即利用我校科研人员直接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提供某一专题服务，如企业改造，技术升级，规划设计，产品设计与研发，质量检测、社会服务等。

（2）**项目研究类**。即我校科研人员直接从企事业单位、市政府获取各类委托科研项目与专题调研等。

（3）**业务培训类**。即利用我校的教学条件和师资进行相关领域的行业培训和拓展培训。如旅游管理培训、中小学教师培训、企业员工素质拓展，以及其它培训等。

（4）**平台共建类**。一是企业出资与我校相关教学学院合作，在校内建立相对固定的实验室、培训室，实现产学研用的结合。

二是在企业共同建设的实验室、培训室。三是校企联合向省（部）或市厅联合申建的各类平台。

**（5）除以上四类之外的校地、校企合作项目。**

学校与企业单位合作共建的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建在校外的，且经费进入学校财务的，按横向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应坚持如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实用原则。**横向科研项目应选择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要问题开展研究，并力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三）规范原则。**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应做到规范有序，立项、研究、结题应遵守学术规范，讲求科研道德。

**（四）全程管理原则。**横向科研项目从合同签订、立项、研究、结题、经费及成果管理应严格遵守学校科研制度，实行全程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合同一般应具备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三）研究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四）研究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的地点、地域和方式；**

-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六) 风险责任的承担;
- (七)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八) 验收标准和方法;
- (九) 费用及支付方式, 以及经费用途等;
- (十) 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材料、可行性论证、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 按照当事双方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凡是在职在编在岗的教职员工, 以湖南科技学院名义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应先经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审核, 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签订并加盖学校行政公章。

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学校或学院、部门名义对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实行备案制。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合同原件、项目投标书(申报书)、评审材料、项目研究实施计划需报送学校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备案。凡不符合上述程序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不予立项。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合同签订后, 承担横向科研项目

研究任务的学院应认真按合同和研究实施计划开展项目研究，保证项目研究按时、按质完成。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违约的，违约责任由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承担。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项目研究的，经项目负责人书面申请并征求合同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后，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任务的学院或部门（项目组）报学校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备案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严重违反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或研究进度明显滞后于合同约定，可能导致学校违约时，承担项目研究任务的学院可以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报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各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科研收入，应当全额拨入学校计划财务处指定账户统一管理。进校经费在 20 万元以内，直接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签字即可办理经费发放手续，20 万元以上的按正常程序执行。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凭有效票据与合同，按相关报账审批程序签字报账。没有合同约定的，其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劳务费不设上限，项目组成员的奖励绩效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经费的 50%，用于本项目的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学校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

相关教学学院与计划财务处共同监督。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组应按照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使用经费。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将有关结题报告、成果、相关单位证明及意见书交学校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作为确认科研成果的依据。横向科研项目在职称评定或评优评先时视进账经费情况予以计分：

文理科：每 1 万元 1 分，最高以 50 分为限。

工 科：每 3 万元 1 分，最高以 50 分为限。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归属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未约定的，其成果归学校和委托方共有。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项后，剩余科研经费仍留作项目组使用，学校不收回、不清零。

**第十五条** 完成横向科研项目需要使用学校设备、场地和耗材者，按实收取材料费、水电费等资源损耗费。

**第十六条** 学校对横向项目实行分类管理，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一，培训类项目，按学校教育培训类的相关文件执行，其经费总额计入横向项目收入，不另外奖励。

第二，技术服务类和项目研究类横向项目按进校经费的 10% 给予配套，配套经费与进校经费同时发放。

第三，平台共建类项目，按进校经费（除去设备款）的 10%

给予配套，配套经费与进校经费同时发放。

第四，其它类横向项目视其具体情况，参照以上三种方式解决。

第五，所有横向项目不再给予课时奖励。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不便将横向科研经费转入我校计划财务处账户，但所获经费用于我校科研设施、基地建设、工程中心等的横向科研项目，若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能提供横向科研项目有效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审计、审核，可将之作为该负责人当年完成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任务给予承认。

**第十八条** 取得横向科研经费数额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凡横向科研项目中出现学术虚假、内容虚构等现象，一经查实，按学术不端行为惩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2018年5月4日）起生效（2017年进校的横向项目经费按本办法执行），由学校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